

關注馬坑涌道樹木傾斜事宜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事涉樹木生長在私人土地上，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土地範圍內的樹木。

一般而言，如地契載有樹木保育條款或園境條款等，而業主沒有遵守地契條款的要求，一經發現，地政總署可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違契情況。

然而，事涉土地的地契並無上述樹木保育條款或園境條款，因此涉事樹木的情況並不構成違反地契規定，本處因而未能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儘管事涉情況並無違反地契，本處已多次去信相關業權人，並透過電話聯絡其代表，勸喻他們盡快處理事涉樹木。同時，本處亦已將個案轉介予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消防處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請他們按其職權範圍作適當跟進。

本處強調，無論地契是否載有相關條款，業主亦有責任妥善管理其物業，包括種植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私人地段業主如不妥善護養其物業內的樹木而引致有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業主可能負上法律責任。本處將繼續勸喻業主，促請其盡快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秘書處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